

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及解读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建议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不过度防护。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

一、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床医师、护士、护工、清洁工、尸体处理人员等;

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二)防护建议:

医用防护口罩;

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可选用符合N95/KN95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配防颗粒物的滤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

二、较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

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

(二)防护建议:

符合N95/KN95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中等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
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医院、机场、火车站、地铁、地面公交、飞机、火车、超市、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

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

(二)防护建议:

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较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超市、商场、交通工具、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

室内办公环境;

医疗机构就诊(除发热门诊)的患者;

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等。

(二)防护建议: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

五、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居家室内活动、散居居民;

户外活动者,包括空旷场所/场地的儿童、学生;

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

(二)防护建议:

居家、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非医用口罩,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

可视情选用。

六、使用事项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使用时间、使用次数)。

(一)口罩更换:

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口罩专人专用,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中途进餐(饮水)、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重新进入需更换;

口罩被患者血液、呼吸道/鼻腔分泌物,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即更换;

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

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

(二)口罩保存、清洗和消毒:

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

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也不可

使用消毒剂、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

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

解读《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当前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为指导不同人群科学合理地选择和佩戴口罩,减少不必要的过度防护,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环境所等单位,编制了《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和扩散。

本指引主要参考了中国标准(YY/T 0969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 0469医用外科口罩、GB19083医用防护口罩、GB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890-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T18664-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等国内标准,CE 认证呼吸器标准,美国NIOSH呼吸器认证标准以及《医疗环境中N95口罩延长使用和有限制的重复使用建议指南》。按照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选择和佩戴口罩的指引。根据不同人群对新型冠状病毒环境污染暴露风险,将暴露风险划分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等风险、较低风险和低风险五个等级。每个等级按照人员类别详细划分,覆盖了一线医疗卫生人员、普通医务人员、疫情控制管理人员、普通公众、学生等各类人群,根据其所处场所提出防护建议,并提出使用口罩更换、口罩清洗、消毒等建议以及注意事项。

黄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疫情防控中的法与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

1.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二、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2.【法律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刑死刑。

【典型案例】2月1日,根据青海省西宁公安局通报,44岁男子苟某长期居住武汉市从事餐饮服务。1月17日返回西宁后,当晚出现咳嗽、发热、乏力症状。不过,他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日期,编造虚假回宁日期信息,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特别恶劣的是,苟某有意隐瞒其子与其一同从武汉返宁的事实,其子也多次在外活动,并密切接触人群。目前,苟某和其子已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苟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重要提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如出现发热、咳嗽情况的市民,需要迅速前往就近定点医院就诊,并配合医生做好治疗和检查。

3.【法律规定】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刑七年。

【典型案例】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某某花园小区居民张某芳,于2020年1月17日至20日离潍外出赴安徽省蚌埠市,返回途中曾聚餐。1月21日,因咳嗽、头疼就诊于某某附属医院。2月2日,经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经专

家组评估,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张某芳在返回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公安机关通报中透露,按照疫情防控规定,有关部门严密排查,已对与其接触和相关的某某附属医院68名医务人员和某某花园小区、某某帝景小区、某某4S店等49名人员,全部实行隔离观察。同时,通报外地排查与其密切接触者。公安机关认为,张某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张某芳已被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重要提示】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4.【法律规定】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工具罪”,最高判刑死刑。

【典型案例】1月27日,某村出现的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为防止疫情蔓延,或许有的村庄已经开始封村封路,杜绝病毒扩散是好事,一定要选择正确的封村方式隔离病毒!如设置警示牌、警戒线、劝返点等!不要选择设置路障的封路方式,如堆石头或泥土,此种方法不仅导致救护车进不去,急危重症患者出不来,有突发情况阻碍救援车出人的情况,而且有可能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重要提示】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等再三通知,“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以案释法
黄南州司法局 宣

州交警支队车管所关于疫情期间 交管业务12123手机APP办理的通告

广大车主、驾驶人 and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决定》以及黄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第1号》,结合2月1日公安部交管局视频会议会议精神,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公安部党委工作要求,切实降低窗口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病毒传播风险,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落实公安部交管局“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要求,黄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自2020年2月9日起,网上开展办理公安交通管理车驾管业务。现通告如下:

黄南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自即日起,一、开通交管12123手机APP办理临

时号牌业务,办理临牌业务群众可登陆交管12123手机APP办理。二、开设疫情防控车辆和人员业务办理应急窗口。三、开通专门电话服务热线,确保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举措。四、其他业务办理具体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公告。

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在此,黄南交警提醒您和家人尽量避免去人员密集场所,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病毒防护工作。衷心祝愿您和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黄南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973-8798712

特此通告

黄南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2月9日

春季防火安全小常识

一、春季风干物燥,是火灾的高发期,应注意正确的用电、用火方法,及时清理各种易燃物品,如废纸、垃圾等。

二、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不要随便焚烧垃圾、纸张及各种易燃物品。

三、春季是人们外出游玩、踏青的季节,不要带火种上山,不要点火野炊,不要乱丢烟头。春季又是旅游的好时节,而且又有清明节,人们举家郊游或祭奠先人时常常在野草较多、树木繁茂的地方,一旦用火不慎就会引起山林火灾。

四、不要卧床吸烟、不要乱扔烟头木柴,教育孩子不要玩火。

五、白酒、纸张、窗帘等易燃可燃物品应与火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六、正确使用各种家用电器,选择安全可靠的电源开关,出门前关闭电源。

七、不要在熨烫衣物时接电话及做其他家务。使用液化气、煤气、天然气时不要离

家外出,用完后,应关好开关,不要让小孩乱动燃气设施,避免气体泄漏。

八、妥善保管好家中易燃可燃物,保证公共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九、不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维护消防设施的完好。家庭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并学会正确使用。

此外,春季风大,一旦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火势很可能借风势迅速蔓延,从而形成大面积火灾。

尽管春季火灾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无论是装修、电焊,还是踏青、祭扫引发火灾,大多是因为忽略了消防安全细节,“不慎”引发火灾。因此,无论是身处家庭、单位,还是户外,一定要留心各种防火安全细节,养成良好的消防安全习惯。

黄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宣